

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刘宁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

荷区政任〔2026〕9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区人民政府决定，任命：

刘宁为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（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）主任（院长）；

程雷为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张鹏为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褚忠胜为东城街道办事处主任；

李兴为南城街道办事处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姜振宇为牡丹街道办事处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高冠威为何楼街道办事处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免去：

王炜的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（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）主任（院长）职务；

丁亚民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
苏于超的南城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；

褚忠胜的何楼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；

程雷的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。

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

2026年9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